

# 秦简“小隶臣妾”的身份与来源

李 力

在云梦秦简中，“小隶臣妾”直接或间接地出现了8处。<sup>①</sup>从简文来看，它是具有某种特定身份者。学者们在讨论时，或认为“小隶臣妾”是未成年的官奴隶；<sup>②</sup>或认为是未成年的刑徒。<sup>③</sup>通观秦简有关简文，这两种观点都有可商榷之处。下面专就“小隶臣妾”的身份与来源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所谓“小隶臣妾”，即身“高不盈六尺五寸”的“隶臣”和身“高不盈六尺二寸”的“隶妾”。<sup>④</sup>“小隶臣妾”就是专指未成年的“隶臣妾”，成年之后或称为“大隶臣妾”。《仓律》规定，“小隶臣妾”成年，在八月登记为“大隶臣妾”，从十月开始加发口粮。可见，“隶臣妾”与“小隶臣妾”二者之间有紧密的联系，从逻辑上讲，“小隶臣妾”这一概念是“隶臣妾”的子概念。因此，为了更好地把握住“小隶臣妾”的身份，我们首先必须弄清楚“隶臣妾”的身份。

关于“隶臣妾”的身份，有三种意见：第一，“隶臣妾”是官奴隶；<sup>⑤</sup>第二，“隶臣妾”是刑徒；<sup>⑥</sup>第三，“隶臣妾”既是刑徒名称，又是官奴隶名称。<sup>⑦</sup>前两种意见都有片面性，解释简文时会自相矛盾。现在看来，第三种能站住脚。“隶臣妾”既是刑徒名称，又是官奴隶名称。因本人犯罪而成为“隶臣妾”者是刑徒，由于其他原因而成为“隶臣妾”者则是官奴隶。<sup>⑧</sup>只有这样解释，才能把有关简文释通。

再看看有关“小隶臣妾”的两种观点，让我们结合秦简来分析一下：

1.《仓律》：“隶臣妾其从事公，隶臣月禾二石，隶妾一石半；其不从事，勿禀。小城旦、隶臣作者，月禾一石半石；未能作者，月禾一石。小妾、舂作者，月禾一石二斗半斗；未能作者，月禾一石。”

从前半句“隶臣妾其从事公，隶臣月禾二石，隶妾一石半”来看，这里的“小城旦、隶臣”确实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(文物,1978年)第33、48、49、50、74、225页。以下简称《简》。

② 高敏:《从出土〈秦律〉看秦的奴隶制残余》,载《云梦秦简初探》(增订本)。

③ 陈玉璟:《〈秦律〉中‘隶臣妾’性质再探》,《阜阳师范学院学报》1982年第2期;王占通、栗劲:《‘隶臣妾’是带有奴隶残余属性的刑徒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84年第2期。

④ 《简》49页。

⑤ 高敏、刘汉东:《秦简‘隶臣妾’确为奴隶说》,《学术月刊》1984年第9期。

⑥ 林剑鸣:《三辨‘隶臣妾’》,《学术月刊》1985年第9期。

⑦ 吴荣曾:《秦的官府手工业》,《云梦秦简研究》(中华书局,1981年);杨剑虹:《‘隶臣妾’简论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83年第2期。

⑧ 详拙文《亦谈‘隶臣妾’与秦代的刑罚制度》,《法学研究》1984年第3期。

当为“小城旦、小隶臣”的省略语，同样，“小妾、春”当为“小隶妾、小春”的省略语。<sup>①</sup>城旦、春是刑徒名称，这是公认的，“小城旦”、“小春”应当是未成年的刑徒。与之并列的“小隶臣”、“小隶妾”在这里理解为官奴隶是讲不通的，只能理解成未成年的刑徒。

2.《仓律》：“妾未使而衣食公，百姓有欲段（假）者，段（假）之，令就衣食焉，吏辄被食之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整理小组认为，“妾”可能是隶妾，<sup>②</sup>“妾未使”，即未达役使年龄的“隶妾”，也就是“小隶妾”。这里的小隶妾不能理解成未成年刑徒，因为刑徒是国家的罪犯，不可能出借给“百姓”役使。很显然，此处的“妾未使”只能是未成年的官奴隶。

3.《仓律》：“隶臣欲以人丁籴者二人赎，许之。其老当免者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籴者一人赎，许之。赎者皆以男子，以其赎为隶臣。女子操败红及服者，不得赎。”

秦简中的“赎”有两种含义，一是指“赎刑”；一是指以人赎“隶臣妾”之身，而非赎罪。“赎刑”的“赎”指“赎罪”，是以金钱、财物、劳役赎罪。这里是后一种“赎”，“隶臣妾”确定为官奴隶身份为妥。此条的“小高五尺以下”的未成年“隶臣妾”，就是官奴隶身份。

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：认为“小隶臣妾”是未成年的刑徒或官奴隶的两种观点，都不能很好地释通简文，都存在着矛盾的地方。我认为，“小隶臣妾”的身份正如同“隶臣妾”的身份一样，是一个名称，指示两个集合：一是指官府奴隶中的未成年者，一是指刑徒“隶臣妾”中的未成年者。正是由于这一名称的双重意义，使得前述“小隶臣妾”的两种观点似乎都有根据，但对“小隶臣妾”的身份揭示的又不够全面。前面所引《仓律》第1条中的“小隶臣妾”就是刑徒“隶臣妾”中的未成年者，第2、3条的“小隶臣妾”就是官奴隶“隶臣妾”中的未成年者（这样有确定意义的有关简文下面还会引出）。

当然，简文中有些“小隶臣妾”是概括性的，如：

《廐苑律》：“将牧公马牛，马[牛]死者，……。其小隶臣疾死者，告其口口之；其非疾死者，以其诊书告官论之。”

《仓律》：“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，以十月益食。”

《工人程》：“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，更隶妾四人当工[一]人，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。”

这些“小隶臣妾”释为未成年的刑徒或未成年的官奴隶，简文都能释通。“隶臣妾”亦同。

“隶臣妾”的社会身份是发展变化的。在奴隶社会，“隶臣妾”是奴隶名称；至西汉，“隶臣妾”发生质变——经汉文帝十三年一纸诏令，丞相张苍、御史大夫冯敬定律，第一次把“隶臣妾”作为汉代刑徒的法定名称（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）。在此质变之前，有一个量变过程，而秦“隶臣妾”正处于这个变化过程中。其根本原因是，战国、秦时社会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——从奴隶制形态转变为封建制形态，导致法律制度发生变化。而秦简中各部分律文的制定时间与成文时间不同，作为语言学意义上的“隶臣妾”在反映这一制度的变化时就出现了这种双重现象。作为“隶臣妾”子概念的“小隶臣妾”当然也具有这种双重意义。

“小隶臣妾”既是未成年官奴隶的集合，又是未成年刑徒的集合。两者有各自不同的来源。

作为未成年官奴隶的“小隶臣妾”，其来源为：世袭，收，购买。

《法律答问》：“女子为隶臣妻，有子焉，今隶臣死，女子北其子，以为非隶臣子殴（也），问女

① 《〈睡虎地秦墓竹简〉译注斟补》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84年第5期。

② 《简》48页注。

子论可(何)殿(也)?或黥颜颍为隶妾,或口完,完之当殿(也)。”

“北”即“古‘别’字”,此处意指将其子从家中分出。<sup>①</sup>“女子北其子,以为非隶臣殿(也)”,即,该女子想隐瞒其子的“隶臣”身份。此处的“隶臣”应确定为官奴隶,因为刑徒的身份不能继承,而奴隶的身份是可以世袭的。“其子”就是未成年的官奴隶“小隶臣”。而该女由于隐瞒其子奴隶身份被判为“黥颜颍为隶妾”,显然,“隶妾”当是罪犯刑徒。

《法律答问》:“隶臣将城旦,亡之,完为城旦,收其外妻、子,子小未可别,令从母为收。”“收”,即籍没。刑徒“隶臣”自由的妻子、子女被当做一种私有财产没收归官,成为官奴隶——“隶妾”、“小隶臣妾”。

《封诊式·告臣》:“爰书:某里士伍(伍)甲缚诣男子丙,告曰:‘丙,甲臣,桥(骄)悍,不田作,不听甲令。谒买(卖)公,斩以为城旦,受贾(价)钱。’·讯丙,辞曰:‘甲臣,诚悍,不听甲。甲未尝身免丙。丙毋(无)病殿也,毋(无)它罪。’令令史某诊丙,不病。·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贾(价)贾丙丞某前,丙中人,贾(价)若干钱。”“谒买(卖)公”、“受贾(价)钱”、“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贾(价)贾丙”,透露出当时存在买卖奴隶的市场,国家对奴隶市场有一定的管理制度,规定有标准价格,和一套必要的程序:要验明被出卖者的身份是否确为私人奴隶,要检查被出卖者的身体健康状况,要查明被出卖者是否犯过罪、有过前科,等等。官府可以从市场上买得私人奴隶为官奴隶“隶臣妾”,而其中的未成年者就成为官奴隶“小隶臣妾”。

作为未成年刑徒的“小隶臣妾”的来源涉及到秦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问题。秦简没有明确记载刑事责任年龄,但可以从《法律答问》的有关简文中推断出。

“甲小未盈六尺,有马一匹自牧之,今马为人败,食人稼一石,问当论不当?不当论及赏(偿)稼。”本人未盈六尺,所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“女子甲为人妻,去亡,得及自出,小未盈六尺,当论不当?已官,当论;未官,不当论。”这里追究该“小未盈六尺”女子刑事责任的条件是“已官”,即婚姻关系已得官府承认。

“甲盗牛,盗牛时高六尺,系一岁,复丈,高六尺七寸,问甲可(何)论?当完城旦。”盗牛是重大犯罪,《盐铁论·刑德》:“盗马者死,盗牛者加。”可见秦法对盗牛者处刑极严酷。甲盗牛时,身高正好六尺,所以“系一岁”,一年后,甲高六尺七寸,改判为完城旦。

从以上三个成例的处理结果来看,“六尺”很可能是最低的年龄界限——限制性刑事责任年龄。从《仓律》关于“小隶臣妾”的规定可知,男子“盈六尺五寸”即成年,女子“盈六尺二寸”即成年。成年后要负完全法律责任。所以,成例三中的甲身高达六尺七寸后,改判为完城旦。可以断定,身高六尺——六尺五寸(不含此数)的未成年男子,身高六尺——六尺二寸(不含此数)的未成年女子,触犯了刑律所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条款时,就要被判刑。如果被判为徒刑“隶臣妾”,则他们就成为未成年刑徒“小隶臣妾”。

连坐也是未成年刑徒“小隶臣妾”的一个来源。要注意的是,“连坐”与“收”不同。“收”的对象不仅包括罪犯的妻、子女,还包括私有奴隶和其他财物,其对象是财产。而“连坐”是缘他人犯罪受牵连而入罪,其对象的范围更广一些。这从来源上反映了作为未成年刑徒的“小隶臣妾”,与作为未成年官奴隶的“小隶臣妾”的本质区别。

(作者单位:中央民族学院)

责任编辑:张少瑜

① 《简》225页注。